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 11 号 (总号: 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1日

1998年 第11号

(总号:90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4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 决定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3号)	(49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的决定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5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5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507)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4月23日答记者问	(509)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4月24日发表谈话	(509)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内江市行政区划设立资阳地区的批复	(510)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撤销松江县设立松江区的批复	(510)
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撤销顺义县设立顺义区的批复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1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1, 1998

Issue No. 11

Serial No. 903

CONTENTS

\Decree No. 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Fores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5)
Fores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90)
Decree No. 24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99)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ized Marine Transportation	(499)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ized Marine Transportation	(5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State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Fighting Headquarters	(50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State Afforestation Committee	(50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3, 1998	(509)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4, 1998	(50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City of Neij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e of Ziyang in Sizhuan Province	(51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ongj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e of Songjiang in Shanghai Municipality	(51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hunyi and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e of Shunyi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51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三、第五条第二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试验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八、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十一、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十二、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十三、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十四、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中关于“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规定修改为：“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十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

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十六、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

十八、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五、删去第三十九条。

二十六、将本法其他各条款中的“全民所有”改为“国家所有”，“国营”改为“国有”。

本决定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 第三章 森林保护
- 第四章 植树造林
- 第五章 森林采伐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

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六条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 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四)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五)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六)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

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 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 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五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

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 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

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三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三十六条 林区木材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第三十八条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

分。

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省、自治区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3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与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运输，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全程运输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区段。”

二、第六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班轮运输。”

三、删去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查看被调查企业的运输单证、财务帐册等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调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为被调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

四、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使用规定的集装箱运输单证，或者不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或者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港口装卸、中转站、货运站业务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属国内区段的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近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远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 运输管理规定

(199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号发布)

根据1998年4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明确有关各方责任，适应国家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及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与外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运输，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全程运输为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区段。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事业。

第四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必须贯彻安全、准确、迅速、经济和文明服务的方针，积极发展门到门运输。

第二章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 设立和班轮航线的审批

第五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是指从事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港口

装卸企业及其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

第六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集装箱班轮运输。

第七条 设立港口国际集装箱装卸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发布后新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应当经设立该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经济贸易系统新设立的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设立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范围和服务对象相适应的运输船舶、车辆、设备及其他有关设施；
- (二)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办公场所、专业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经营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自有流动资金；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资金来源、设备情况、管理水平、货源情况，审核批准其业务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文件发给获准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企业。取得批准文件的单位，凭该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设立承运海上国际集装箱的内陆中转站、货运站，还应当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

集装箱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做好集装箱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验，以保证提供适宜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的，由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保证运载集装箱的船舶、车辆、装卸机械及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集装箱的运输及安全。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集装箱运输单证。

第十五条 承运人可以直接组织承揽集装箱货物，托运人可以直接向承运人或者委托货运代理人办理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托运业务。

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

第十七条 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货物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不得使用影响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的集装箱。

第十八条 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集装箱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凭提单提货。

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或者不按期限归还集装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集装箱堆存费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第二十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运输价格和费率的规定计收；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计收。任何单位不得乱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各方应当及时相互提供集装箱运输信息。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根据提单确定的交接方式，在码头堆场、货运站或者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交接。

第二十四条 参加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集装箱交接：

- (一) 海上承运人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装卸企业在船边交接；
- (二) 经水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水路承运人在船边交接；
- (三) 经公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公路承运人在集装箱码头大门交接；
- (四) 经铁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或者公路承运人与铁路承运人在装卸现场交接。

第二十五条 集装箱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重箱凭封志和箱体状况交接；空箱凭箱体状况交接。

交接双方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后，应当作出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对集装箱、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的责任，交接前由交方承担，交接后由接方承担。但如果在交接后 180 天内，接方能提出证据证明集装箱的损坏或者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是由交方原因造成，交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负责：

(一) 由承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承运人收到货物后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箱内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二) 由托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装箱托运后至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如箱体和封志完好，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托运人负责；如箱体损坏或者封志破坏，箱内货物

损坏或者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集装箱货物交付之日起算不超过180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由于托运人对集装箱货物申报不实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货物自身及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由于装箱人的过失，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装箱人负责。

第三十条 集装箱货物发生损坏或者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商检机构鉴定出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办理。

集装箱、集装箱货物发生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理货机构出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查看被调查企业的运输单证、财务帐册等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调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为被调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使用规定的集装箱运输单证，或者不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或者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港口装卸、中转站、货运站业务的，

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属国内区段的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近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远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

副 总 指 挥：钮茂生（水利部部长）

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秘 书 长：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副秘书 长：符传荣（总参作战部部长）

成 员：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蒋承菘（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赵宝江（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刘松金（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刘成果（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鲍培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同向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颜 宏（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周文智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而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请总指挥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王志宝（国家林业局局长）

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周友良（总后勤部副部长）
岳福洪（北京市副市长）
成 员：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于 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戴光前（人事部副部长）
李 元（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赵宝江（建设部副部长）
蔡庆华（铁道部副部长）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齐景发（农业部副部长）
祝光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王开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田聪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
李昌鉴（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高文远（武警总部副司令员）
方嘉德（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华福周（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王志宝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如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全国绿化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4 月 23 日答记者问

问：联合国人权会近年来首次否决了美国反对古巴的提案，中国对此有何评论？

答：今年联合国人权会以 19 票反对，16 票赞成，18 票弃权否决了美国的反古提案，中国对此表示欢迎。中国一贯认为，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反对利用人权问题搞政治对抗。越来越多的国家对此表示认同，今年古巴在人权会上获得了更多的支持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问：你对英国首相布莱尔此次中东之行有何评论？

答：我们赞赏欧盟为打破中东和谈僵局所作的努力，支持一切有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举措，希望以、巴领导人下月初在伦敦的会晤获得成功。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4 月 24 日发表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商谈，决定自 1998 年 4 月 23 日起恢复两国大使级外交关系。我们对此表示高兴。

中国和几内亚比绍同属发展中国家，在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共同点，中国和几内亚比绍复交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我们相信，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中国和几内亚比绍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展。

近年来，台湾当局利用一些国家暂时的经济困难，在非洲乃至国际上推行“务实外交”，拉拢个别国家同其“建交”、“复交”或搞“双重承认”。台湾当局这种不顾民族大义、旨在分裂祖国的行径遭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也遭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抵制。事实表明，台湾当局的做法是徒劳的，是一定要失败的。几内亚比绍与中国恢复外交关系，就说明了这一点。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调整 内江市行政区划设立资阳地区的批复

国函〔1998〕1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内江市行政区划的请示》（川府发〔1997〕1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内江市行政区划，设立资阳地区，将内江市管辖的安岳、乐至2个县和代管的资阳、简阳2个市（县级）划归资阳地区管辖。地区行政公署驻资阳市雁江镇。

二、调整后的内江市辖市中、东兴2个区和资中、隆昌、威远3个县。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的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撤销松江县 设立松江区的批复

国函〔1998〕1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松江县设立松江区的请示》（沪府〔1997〕62号）收悉。同意撤销松江县，设立松江区，以原松江县的行政区域为松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松江镇。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撤销 顺义县设立顺义区的批复

国函〔1998〕1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顺义县设立顺义区的请示》（京政文〔1997〕61号）收悉。同意撤销顺义县，设立顺义区，以原顺义县的行政区域为顺义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顺义镇。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8年4月9日

任命李树文、同向荣、赵实（女）、张海涛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任命蔡名照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

任命王春正、郝建秀（女）、刘江、包叙定、李荣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剑锋、杨贤足、吕新奎、曲维枝（女）、周德强为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任命李其炎、刘雅芝（女）、林用三、王建伦（女）、王东进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任命刘京、赵光华为海关总署副署长，田润之为海关总署副署长、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任命刘志峰为建设部副部长；免去谭庆琏、邹玉川的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陈邦柱、于珍、石万鹏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张吾乐、李荣融的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宋瑞祥、祝光耀、王心芳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任命蒋承菘、寿嘉华（女）、李元为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任命周正庆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陈耀先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任命洪虎、万季飞、邵秉仁为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张俊九、徐鹏航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栾恩杰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兼国家航天局局长，张华祝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兼国家原子能机构主任，张洪飚、于宗林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袁伟民、徐寅生、张发强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任命徐冠华、惠永正、邓楠（女）、韩德乾、李学勇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免去邓鸿勋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吕福源、韦钰（女）、张天保、周远清、张保庆为教育部副部长。

任命马凯、徐荣凯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免去何椿霖、周正庆、李树文、张克智、刘济民、张左己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阎海旺、刘明康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陈元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任命高严为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免去史大桢的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